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邦”）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经审核，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需更正的内容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仅导致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成员变动。

更正后：

2、富邦控股原自然人股东黄小明已将其持有的富邦控股 2.67%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宋凌杰，富邦控股自然人股东宋凌杰与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凌杰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富邦控股股权及/或宁波富邦股票期间和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保持一致行动。

3、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傅才、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变为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变动前宋汉平、傅才、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持有富邦控股 52.94%股权，变动后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 3 人和一致行动人宋凌杰合计持有富邦控股 52.9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二）公告正文

更正前：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富邦控股的通知，富邦控股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有所调整，原自然人股东黄小明已将其持有的富邦控股 2.67%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宋凌

杰，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成员随之发生变动，同时自然人股东宋汉平持有的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投资”）股权和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骏投资”）股权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

更正后：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富邦控股的通知，富邦控股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有所调整，原自然人股东黄小明已将其持有的富邦控股 2.67%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宋凌杰，同时自然人股东宋汉平持有的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投资”）股权和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骏投资”）股权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此外，宋凌杰与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于 8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凌杰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富邦控股股权及/或宁波富邦股票期间和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保持一致行动。

（三）本次变动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更正前：

2、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本次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汉平、宋凌杰、傅才和胡铮辉四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其中宋汉平和宋凌杰为父子关系。以上四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共计持有富邦控股 52.94%的股权。此外由于富邦控股两家法人股东内部持股结构发生调整，宋汉平现持有康德投资 94.48%的股权及康骏投资 82.01%的股权。

更正后：

2、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本次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汉平、傅才和胡铮辉 3 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该团队直接持有富邦控股 50.27%的股权。宋汉平和宋凌杰为父子关系，宋凌杰系宋汉平、傅才和胡铮辉 3 名自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上 4 名自然人共计持有富邦控股 52.94%的股权。此外由于富邦控股两家法人股东内部持股结构发生调整，宋汉平现持有康德投资 94.48%的股权及康骏投资 82.01%的股权。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更正前：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汉平、宋凌杰等 4 名

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共计持有富邦控股 52.94%的股权。

2、本次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仅导致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成员变动。

更正后：

1、宋凌杰与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于 8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内（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协议一致，否则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宋凌杰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富邦控股股权及/或宁波富邦股票期间和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保持一致行动。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汉平、傅才等 3 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凌杰共计持有富邦控股 52.94%的股权。富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即富邦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49,820,082 股，持股比例为 37.25%。

3、本次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傅才、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变为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就上述失误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谅解。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